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XZB-MY-202525G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2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MY-202525G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688400

**最高限价（元）：**2656960

**标项1：**

**标项名称：**象山校区山北生活区4号楼家具采购

**预算金额（元）：**1344400

**最高限价（元）：**13444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2：**

**标项名称：**象山校区21号楼家具采购

**预算金额（元）：**1344000

**最高限价（元）：**1312560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生产、交付与安装；8月17日前中标人完成所有房间的甲醛治理，治理完成后对房间空气质量进行抽检，并提供抽检报告，检测须依据GB/T 18883-2022标准进行，并附有CMA章。检测范围为每层楼随机抽取一间房间。甲醛治理费用及房间空气抽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þ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2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2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64710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647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磊、徐锦锋、徐敬琪、张小燕、朱梅黎、沈诗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8866

质疑联系人：尤依婷

质疑联系电话：0571-88026807

质疑邮箱：zxzy@zxbidding.cn

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201室

邮编：3100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标项1：核心产品为二人位公寓床。标项2：核心产品为二人位公寓床。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标的为二人位公寓床、四人上下铺、四人衣柜、双人书桌、公寓椅属于 工业 行业；标项2：标的为二人位公寓床、单人床（特殊房）、书桌（特殊房）、衣柜（特殊房）、单人床、床中间柜、书桌、衣柜、公寓椅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þ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þ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配送及安装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þB要求提供，（1）样品： 详见采购需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þ否；☐是。（5）提供样品的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地点：详见采购需求；联系人： 详见采购需求 ，联系电话：详见采购需求。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评审场地及样品放置场地的费用合计预计3500元/半天，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场地人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取回样品，将面临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处置方式和供应商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支付样品放置场地费用。（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þA不组织。☐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3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俞工，1776717234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每个标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的80%计算，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服务费不足3000均按3000收取。2.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3.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4.服务费缴纳账号：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账号：33030100201000007592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路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5.后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6.若响应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7.若响应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15 | **其它说明** | 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系指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电话：0571-87800218，0571-8780779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货物或产品的说明（每个标项均适用）**

1.货物（材料）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2）本次招标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单位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最高标准执行。

（3）所有货物、零部件均须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制造，并由中标人承担总责任。

1. **项目概况**

**1.标项1：**

为给学生提供舒适的生活、学习环境，象山校区山北生活区4号楼现有84个房间，采购336套宿舍家具。

**2.标项2：**

为给学生提供舒适的生活、学习环境，象山校区21号楼现有84个房间，采购328套宿舍家具。

**三、货物清单及要求**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二人位公寓床(核心产品）** | **160组** | **4100L\*910W\*3160H(mm)(含蚊帐架、不包含爬梯尺寸）** | 4100L\*910W\*3160H(mm)(含蚊帐架、不包含爬梯尺寸），板材环保等级E1级。1.床架：立脚采用2.5mm钢板；床框采用**≥**40mm\*40mm\*厚4mm角铁、**≥**30mm\*60mm\*厚1.5mm扁管组合；爬梯管采用**≥**25mm\*40mm\*厚1.2mm扁管、**≥**25mm\*25mm\*厚1.2mm方管，爬梯踏步采用2.5mm厚防滑钢板制作；床前护栏采用**≥**25mm\*25mm\*厚1.2mm方管及板材组合而成，板材上设置长条形装饰孔3个；床后拉挡采用**≥**20mm\*40mm\*厚1.2mm扁管；支撑片采用2mm钢板。2.蚊帐架：采用**≥**20mm\*20mm\*厚1.0mm方管、**≥**Φ19\*1.0mm圆管加工而成，所有金属构件通过焊机焊接成型，以保证工件焊口平整均匀。3.床架侧板：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4.床板：采用≥15mm厚杉木条，间隙≤10mm，**≥**40mm\*30mm实木档，表面抛光处理。下面加≥5mm厚中纤板防尘板。5.衣柜：规格≥850L\*1040W\*1890H(mm)，顶板、旁板、竖板、层板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其余均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6.书桌：规格≥850L\*580W\*860H(mm),桌面采用≥18mm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门板及背板采用≥16mm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其余采用≥18mm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钢架采用≥25mm\*25mm\*厚1.2mm方管。书桌上方加装钢制洞洞板。7.书架：规格≥850L\*240W\*218H(mm），全部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8.吊柜：规格≥850L\*340W\*370H(mm)，门板及背板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其余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9.拉手均使用铝合金材质复合环形几何体，整体规格≥120L\*45W\*20H(mm），拉手安装方式为内嵌式拉手；拉手分上下盖两个部分；上盖尺寸：≥120mm\*45mm\*19mm、下盖尺寸：≥120mm\*45mm\*18mm。拉手表面进行喷丸工艺处理、电泳、静电喷塑，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强，不易腐蚀和脱落。涂装无明显的气泡、流痕、漏底、皱皮和其它损伤。10.钢管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表面整体焊接后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喷塑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7280 |
| 2 | **四人上下铺** | **4组** | **4100L\*910W\*2890H(mm)(含蚊帐架、不包含爬梯尺寸）** | 4100L\*910W\*2890H(mm)(含蚊帐架、不包含爬梯尺寸），板材环保等级E1级。1.床架：立脚采用2.5mm钢板；床框采用≥40mm\*40mm\*厚4mm角铁、≥30mm\*60mm\*厚1.5mm扁管组合；爬梯管采用≥25mm\*40mm\*厚1.2mm扁管、≥25mm\*25mm\*厚1.2mm方管，爬梯踏步采用2.5mm厚防滑钢板制作；床前护栏采用≥25mm\*25mm\*厚1.2mm方管及板材组合而成，板材上设置长条形装饰孔3个；床后拉挡采用≥20mm\*40mm\*厚1.2mm扁管；支撑片采用2mm钢板。2.蚊帐架：采用≥20mm\*20mm\*厚1.0mm方管、≥Φ19\*1.0mm圆管加工而成，所有金属构件通过焊机焊接成型，以保证工件焊口平整均匀。3、床架侧板：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4、床板：采用≥15mm厚杉木条，间隙≤10mm，≥40mm\*30mm实木档，表面抛光处理。下面加5mm厚中纤板防尘板。5.床下行李箱：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6.床下鞋架：钢架采用≥20mm \*20mm\*厚1.0mm方管，≥φ19 \*1.2圆管。7.拉手均使用铝合金材质复合环形几何体，整体规格≥120L\*45W\*20H(mm)，拉手安装方式为内嵌式拉手；拉手分上下盖两个部分；上盖尺寸：≥120mm\*45mm\*19mm、下盖尺寸：≥120mm\*45mm\*18mm。拉手表面进行喷丸工艺处理、电泳、静电喷塑，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强，不易腐蚀和脱落。涂装无明显的气泡、流痕、漏底、皱皮和其它损伤。8.钢管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表面整体焊接后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喷塑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4940 |
| 3 | **四人衣柜** | **4个** | **4000L\*600W\*2400H(mm)** | 4000L\*600W\*2400H(mm)，板材环保等级E1级。1.板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2.底架：钢架采用≥20mm\*50mm\*厚1.0mm方管。3.挂衣杆：采用不锈钢挂衣杆。4.拉手均使用铝合金材质复合环形几何体，整体规格≥120mm\*45mm\*20mm，拉手安装方式为内嵌式拉手；拉手分上下盖两个部分；上盖尺寸：≥120mm\*45mm\*19mm、下盖尺寸：≥120mm\*45mm\*18mm。拉手可选配加装锁舌，内置挂锁。锁舌材质2mm冷轧板。拉手表面进行喷丸工艺处理、电泳、静电喷塑，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强，不易腐蚀和脱落。涂装无明显的气泡、流痕、漏底、皱皮和其它损伤。5.钢管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表面整体焊接后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喷塑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7900 |
| 4 | **双人书桌** | **8张** | **1800L\*500W\*2000H(mm)** | 1800L\*500W\*2000H(mm)，板材环保等级E1级。1.板材：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2.结构：桌下每人配一抽屉，抽屉下挂式拉手，含锁片孔，锁舌2mm厚，可自行配锁，增加中间桌脚增加稳固性；桌上≥500mm为空格，设置钢制洞洞板背板；上部左右为三层开放格，中间为两扇开门；3.钢管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表面整体焊接后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喷塑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3850 |
| 5 | **公寓椅** | **336把** | **≥500L\*505W\*855H(mm)** | 1.规格:≥500L\*505W\*855H(mm）2.椅座:规格(宽)≥450mm\*(深)≥505mm\*(高)≥415mm，座面安装高度≥440mm;采用PP(塑料)+GF(玻纤)新料制作;座面深度≥420mm;靠背背面根据加强面添加不少于6根弧形加强筋支撑椅背;靠背上方内凹弧面圆弧:整体表面做皮纹颗粒工艺处理，防滑美观。3.椅架主体采用≥φ19mm，采用冷弯工艺成型，焊接工艺进行锁定连接。4.金属件表面工艺:各金属件进行打磨、去油、清洗、防锈等工艺，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后，通过粉沫喷涂设备进行静电喷塑，防锈防腐蚀。5.地脚:4个PP万向耐磨地脚，运用管塞方式与钢管锁定。 | 290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二人位公寓床** | **156组** | **4100L\*910W\*3160H(mm)（含蚊帐架、不包含爬梯尺寸）** | 4100L\*910W\*3160H(mm)（含蚊帐架、不包含爬梯尺寸），板材环保等级E1级。1.床架：立脚采用2.5mm钢板；床框采用≥40mm\*40mm\*厚4mm角铁、≥30mm\*60mm\*厚1.5mm扁管组合；爬梯管采用≥25mm\*40mm\*厚1.2mm扁管、≥25mm\*25mm\*厚1.2mm方管，爬梯踏步采用2.5mm厚防滑钢板制作；床前护栏采用≥25mm\*25mm\*厚1.2mm方管及板材组合而成，板材上设置长条形装饰孔3个；床后拉挡采用≥20mm\*40mm\*厚1.2mm扁管；支撑片采用2mm钢板。2.蚊帐架：采用≥20mm\*20mm\*厚1.0mm方管、≥Φ19\*1.0mm圆管加工而成，所有金属构件通过焊机焊接成型，以保证工件焊口平整均匀。3.床架侧板：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4.床板：采用≥15mm厚杉木条，间隙≤10mm，≥40mm\*30mm实木档，表面抛光处理。下面加5mm厚中纤板防尘板。5.衣柜：规格≥850L\*1040W\*1890H(mm），顶板、旁板、竖板、层板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其余均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6.书桌：规格≥850L\*580W\*860H(mm),桌面采用≥18mm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门板及背板采用≥16mm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其余采用≥18mm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钢架采用≥25mm\*25mm\*厚1.2mm方管。书桌上方加装钢制洞洞板。7.书架：规格≥850L\*240W\*218H(mm），全部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8.吊柜：规格≥850L\*340W\*370H(mm），门板及背板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其余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同色封边。9.拉手均使用铝合金材质复合环形几何体，整体规格≥120L\*45W\*20H(mm），拉手安装方式为内嵌式拉手；拉手分上下盖两个部分；上盖尺寸：≥120mm\*45mm\*19mm、下盖尺寸：≥120mm\*45mm\*18mm。拉手表面进行喷丸工艺处理、电泳、静电喷塑，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强，不易腐蚀和脱落。涂装无明显的气泡、流痕、漏底、皱皮和其它损伤。10.钢管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表面整体焊接后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喷塑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7280 |
| 2 | **单人床（特殊房）** | **4张** | **2000L\*1200W\*850H(mm)** | 2000L\*1200W\*850H(mm），板材环保等级E1级。1.板材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2.床下储物空间：中间1个抽屉，两边安装行李架，底部配置静音定向轮，可向外拉出，增大储物空间。拉手使用铝合金材质复合环形几何体，整体规格≥120L\*45W\*20H(mm），拉手安装方式为内嵌式拉手；拉手分上下盖两个部分；上盖尺寸：≥120mm\*45mm\*19mm、下盖尺寸：≥120mm\*45mm\*18mm。拉手表面进行电泳、静电喷塑，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强，不易腐蚀和脱落。涂装无明显的气泡、流痕、漏底、皱皮和其它损伤。3.金属床框采用≥20mm\*30mm\*厚1.2mm方管，≥20mm\*50mm\*厚1.2mm矩形管。4.床板采用≥15mm厚优质杉木板，间隙≤10mm，木板面平整，不变形，不允许钉子外露，双面抛光，板材应结巴少、无霉烂、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床板平铺钉在四根≥30mm×40mm的杂木档上。5.所有铁件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各钢件表面整体焊接后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喷塑要求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1700 |
| 3 | **书桌（特殊房）** | **4张** | **1200L\*1200W\*2100H（mm）** | 1200L\*1200W\*2100H（mm），板材环保等级E1级。1.板材：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2.桌面离地760mm，书桌内设2个抽屉，抽屉采用抽面下挂无拉手结构；侧桌内侧可收纳行李箱，外侧设2层隔板；书架分成2层，上层设四门；门板均采用倒斜边拉手设计；书架下背板采用钢制洞洞板。3.书桌下设置防潮管，采用≥20mm\*50mm\*厚1.2mm方管制作；4.所有铁件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各钢件表面整体焊接后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喷塑要求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1425 |
| 4 | **衣柜（特殊房）** | **4个** | **800L\*600W\*2100H(mm)** | 800L\*600W\*2100H(mm)，板材环保等级E1级。1.板材：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2.衣柜下设置防潮架采用≥20mm\*50mm\*厚1.2mm方管制作，衣柜下方隔层置物架采用≥20mm\*20mm\*厚1.2 mm方管、≥φ19\*1.2mm圆管，表面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后，静电喷塑处理。3.衣柜内部分区域设计，上部大件物品储存区，下部衣物挂放区。4.拉手使用铝合金材质复合环形几何体，整体规格≥120L\*45W\*20H(mm），拉手安装方式为内嵌式拉手；拉手分上下盖两个部分；上盖尺寸：≥120mm\*45mm\*19mm、下盖尺寸：≥120mm\*45mm\*18mm。拉手可选配加装锁舌，内置挂锁。锁舌材质2mm冷轧板。拉手表面进行电泳、静电喷塑，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强，不易腐蚀和脱落。涂装无明显的气泡、流痕、漏底、皱皮和其它损伤。 | 1400 |
| 5 | **单人床** | **12张** | **2000L\*1100W\*850H(mm)** | 2000L\*1100W\*850H(mm)，板材环保等级E1级。1.板材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2.床下储物空间：中间1个抽屉，两边安装行李架，底部配置静音定向轮，可向外拉出，增大储物空间。拉手使用铝合金材质复合环形几何体，整体规格≥120L\*45W\*20H(mm)，拉手安装方式为内嵌式拉手；拉手分上下盖两个部分；上盖尺寸：≥120mm\*45mm\*19mm、下盖尺寸：≥120mm\*45mm\*18mm。拉手表面进行电泳、静电喷塑，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强，不易腐蚀和脱落。涂装无明显的气泡、流痕、漏底、皱皮和其它损伤。3.金属床框采用≥20mm\*30mm\*厚1.2mm方管，≥20mm\*50mm\*厚1.2mm矩形管。4.床板采用优质杉木板，空缝制作，木板面平整，不变形，不允许钉子外露，双面抛光，板材应结巴少、无霉烂、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床板平铺钉在四根≥30mm×40mm的杂木档上。5.所有铁件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各钢件表面整体焊接后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喷塑要求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1580 |
| 6 | **床中间柜** | **6个** | **400L\*1200W\*1600H(mm)** | 400L\*1200W\*1600H(mm)，板材环保等级E1级。1.板材：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2.封边：采用同色PVC封边，环保胶水，封边牢固不脱胶；3.柜下设置防潮架采用≥20mm\*50mm\*厚1.2mm方管制作，表面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后，静电喷塑处理；4.双面可使用并设置开放格储物，侧面设置四层开放格储物。 | 1750 |
| 7 | **书桌** | **12张** | **900L\*600W\*2100H(mm)** | 900L\*600W\*2100H(mm)，板材环保等级E1级。1.板材：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2.桌面离地760mm，书下设2个抽屉，抽屉采用抽面下挂无拉手结构；书架分成2层，上层设上下2开放格加2门，门板下挂无拉手设计；下层背板采用钢制洞洞板，并预留插座和挡条位置；3.所有铁件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各钢件表面整体焊接后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喷塑要求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1500 |
| 8 | **衣柜** | **12个** | **800L\*600W\*2100H(mm)** | 800L\*600W\*2100H(mm)，板材环保等级E1级。1.板材：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颗粒板）。2.衣柜下设置防潮架采用≥20mm\*50mm\*厚1.2mm方管制作，衣柜下方隔层置物架采用≥20mm\*20mm\*厚1.2 mm方管、≥φ19\*1.2mm圆管，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后，静电喷塑处理。3.衣柜内部分区域设计，上部大件物品储存区，下部衣物挂放区。4.拉手使用铝合金材质复合环形几何体，整体规格≥120L\*45W\*20H(mm)，拉手安装方式为内嵌式拉手；拉手分上下盖两个部分；上盖尺寸：≥120mm\*45mm\*19mm、下盖尺寸：≥120mm\*45mm\*18mm。拉手可选配加装锁舌，内置挂锁。锁舌材质2mm冷轧板。拉手表面进行电泳、静电喷塑，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强，不易腐蚀和脱落。涂装无明显的气泡、流痕、漏底、皱皮和其它损伤。 | 1350 |
| 9 | **公寓椅** | **328把** | **≥500L\*505W\*855H(mm)** | 1.规格:≥500L\*505W\*855H(mm）2.椅座:规格(宽)≥450mm\*(深)≥505mm\*(高)≥415mm，座面安装高度≥440mm;采用PP(塑料)+GF(玻纤)新料制作;座面深度≥420mm;靠背背面根据加强面添加不少于6根弧形加强筋支撑椅背;靠背上方内凹弧面圆弧:整体表面做皮纹颗粒工艺处理，防滑美观。3.椅架主体采用≥φ19mm，采用冷弯工艺成型，焊接工艺进行锁定连接。4.金属件表面工艺:各金属件进行打磨、去油、清洗、防锈等工艺，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后，通过粉沫喷涂设备进行静电喷塑，防锈防腐蚀。5地脚:4个PP万向耐磨地脚，运用管塞方式与钢管锁定。 | 290 |

**四、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标项1、标项2：如同时投标多个标项，样品可不重复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尺寸及规格** | **数量** |
| 1 | 二人位公寓床（含1把公寓椅） | 详见“货物清单及要求” | 1组 |
| 2 | 五金配件的轨道、阻尼铰链各一件；200mm\*200mm厚度18mm刨花板（颗粒板）三面封边板材一块 | / | 1套 |
| 备注：样品评分时评审委员会可能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

**2.样品递交（每个标项均适用）**

（1）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7月12日13点30分00秒前**，递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东海宾馆2号楼1楼大厅会议室，供应商需要在样品递交时间前将样品全部送至递交地点，并于开标前完成样品安装、调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样品上不得带有任何与投标人有关的产品标识，否则按无效样品处理。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损失费用及责任，供应商需要承担样品全部场地使用费用；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质量验收的参考之一。

（3）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样品评审时可能对相关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

（4）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样品要求及采购需求；样品颜色的具体色号搭配由供应商平衡。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由采购人确认最终颜色。

（5）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样品分进行打分，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五、支付方式、时间、条件（每个标项均适用）**

**1.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的，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缴纳方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人已缴纳完成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在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六、服务要求（每个标项均适用）**

**1.交付时间及地点**

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生产、交付与安装；8月17日前中标人完成所有房间的甲醛治理，治理完成后对房间空气质量进行抽检，并提供抽检报告，检测须依据GB/T 18883-2022标准进行，并附有CMA章。检测范围为每层楼随机抽取一间房间。甲醛治理费用及房间空气抽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

提供至少5年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3.服务标准**

（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所投货物出现的质量及使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一切无条件免费调换、免费修复；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终生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2）中标人保证其产品经过正确的安装、合理操作，在质保期内使用良好；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1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4）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保以及免费维保所需的耗材，质保期将满时，投标人须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5）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货物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3）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4）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采购人可委托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选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跟踪检测，随时、随地对原材料、成品进行抽检，检测标准以采购文件及采购承诺为依据。检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原材料、成品，采购人有权因此而终止部分直至全部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合格的条件：

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5.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40）** |
| **投标报价** | **4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商务分（9）** |
| **信誉情况** | **3**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4**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合同业绩（同时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视为1份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4分。 |
| **政策功能** | **2**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51）** |
| **技术响应程度** | **10** |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
| **技术方案**  | **3**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评审范围：3，2，1，0） |
| **3** |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评审范围：3，2，1，0） |
| **3** |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需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评审范围：3，2，1，0） |
| **3**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评审范围：3，2，1，0） |
| **拟投入设备、场地** | **8**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下列设备：光纤激光五轴管材专用切割机、全自动封边机、机器人焊接系统、手持式激光焊机、下轴精密纵锯机、数控六面钻、数控自动十排钻、数控钻孔中心、抛丸机、铁件酸洗磷化处理工艺设备、仿形铣钻孔机、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立式双轴铣床、液压半自动双头弯管机、剪板机、折弯机、缩管机、圆锯机、智能喷涂生产线、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以上设备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发票开具日期在公告结束日之前），否则不得分。（设备名称不完全一致的，实际符合该设备使用功能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样品分** | **3** | 样品主要尺寸、形状、外观情况，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评审范围：3，2，1，0） |
| **3** | 样品五金配件质量、安装连接、紧密度等方面。（评审范围：3，2，1，0） |
| **3** | 样品制作工艺情况，包括折边、折角平整度、色彩饱和度、喷涂工艺及均匀度、线条清晰度。（评审范围：3，2，1，0） |
| **3** | 样品舒适性、安全性、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等情况。（评审范围：3，2，1，0） |
| **3** | 样品环保性情况，板材环保等级、无刺激性气味。（评审范围：3，2，1，0）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情况。（评审范围：（评审范围：2，1，0） |
| 提供产品 5年质量保证期（5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超过 5年的每一年加 0.5 分，不足1年不得分，最高得 2分； |
| 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1分，最高得2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招标人）：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及厂家 | 产地 | 人民币单价 | 人民币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

注：1.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货物验收合格后提供≥5 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投货物出现的质量及使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一切无条件免费调换、免费修复；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终生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2.乙方保证其产品经过正确的安装、合理操作，在质保期内使用良好；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1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4.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保以及免费维保所需的耗材，质保期将满时，乙方须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5.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生产、交付与安装；8月17日前乙方完成所有房间的甲醛治理，治理完成后对房间空气质量进行抽检，并提供抽检报告，检测须依据GB/T 18883-2022标准进行，并附有CMA章。检测范围为每层楼随机抽取一间房间。甲醛治理费用及房间空气抽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地点：中国美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验收**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3.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4.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可委托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跟踪检测，随时、随地对原材料、成品进行抽检，检测标准以采购文件及采购承诺为依据。检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原材料、成品，甲方有权因此而终止部分直至全部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验收合格的条件：

（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供货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5.与本合同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  |  |
| --- | --- |
|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盖章）** | **乙方（供方）：（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鉴证日期：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XZB-MY-202525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XZB-MY-202525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XZB-MY-202525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XZB-MY-202525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XZB-MY-202525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美术学院单位的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XZB-MY-202525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XZB-MY-202525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XZB-MY-202525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象山校区宿舍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